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31號

聲 請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詳耘工業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陳智遠與相對人詳耘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張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,39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0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。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。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詳耘工業有限公司業於114年5月28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1號宣告破產，依前揭規定，上開本票債權為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